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7%；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3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2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完成授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12月30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亿帆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值并剔除本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43.67万元。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46.7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3,863.86万元影响后，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210.65万元，较2018年增长27.7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91-100分／81-90分／71-80分／70分以下 解除比例：100%／80%／60%／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共60名激励对象获授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1人离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00万股，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此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9人，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39.2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7%。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周本余	董事	50.00	20.00	20.00	3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58人）			548.00	219.20	219.20	328.80
合计（59人）			598.00	239.20	239.20	358.8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481,605.00	31.71	0	2,392,000.00	389,089,605.00	31.51
高管锁定股	372,410,105.00	30.16	0	0	372,410,105.00	3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71,500.00	1.54	0	2,392,000.00	16,679,500.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195,472.00	68.29	2,392,000.00	0	845,587,472.00	68.49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2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9号）同意，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东为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佰仕德”）、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阳鸿朗”）、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泓旭”）、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火炬”）、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阳鸿翔”）、长共（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共投资”）、黄伟、李欣弈、龚帅、李春卫、李吉鹏。上述12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长阳鸿朗、湖北泓旭、武汉火炬、长阳鸿翔、长共投资、黄伟、李欣弈、龚帅、李春卫、李吉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长阳鸿朗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李欣弈、李吉鹏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2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2名。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交投佰仕德	24,200,000	24,200,000	——
2	长江资本	11,532,000	11,532,000	——
3	长阳鸿朗	9,507,926	9,507,926	①
4	黄伟	5,850,000	5,850,000	——
5	湖北泓旭	4,760,000	4,760,000	②
6	武汉火炬	3,750,000	3,750,000	——
7	长阳鸿翔	2,654,306	2,654,306	③
8	李欣弈	1,512,226	1,512,226	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9	龚帅	1,300,000	1,300,000	——
10	李春卫	1,300,000	1,300,000	——
11	李吉鹏	487,020	487,020	董事会秘书
12	长洪投资	168,000	168,000	——
合计		67,021,478	67,021,478	——

备注：

① 杨艳琼通过长阳鸿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限售36个月；公司监事刘维芳通过长阳鸿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 公司股东湖北泓旭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4,760,000股，其中4,392,3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③ 杨艳琼通过长阳鸿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限售36个月；公司高管焦文艺、李诺、刘学荣通过长阳鸿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还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0,000,000	75.00%	−67,021,478	52,978,522	33.11%
首发前限售股	120,000,000	75.00%	−67,021,478	52,978,522	33.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25.00%	67,021,478	107,021,478	66.89%
三、股份总额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荃湾青山道459-4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			
股票简称	*ST雅博	股票代码	0023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01.96	1.08		
合 计	801.96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30.60	6.08	3728.64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0.60	6.08	3728.64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瑞都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492.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减持计划期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30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瑞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瑞都有限公司股东许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瑞都有限公司每年转让中联电气的股票数额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许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瑞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瑞都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瑞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林重，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的更正公告。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林州重机”变更为“*ST林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经监事会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卢言言、麦茹苹、奚璧君、马志锋、姑丽孜热·艾麦尔等5名激励对象，输入错误为“卢言”、“麦茹萍”、“奚碧君”、“马志峰”、“古丽孜热”。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核查后，经董事会核实，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5名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输入错误，现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授予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54	卢言	中层管理人员
111	麦茹萍	核心技术人员
114	奚碧君	核心业务骨干
130	马志峰	核心技术人员
182	古丽孜热	核心业务骨干

二、更正后：

授予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54	卢言言	中层管理人员
111	麦茹苹	核心技术人员
114	奚璧君	核心业务骨干
130	马志锋	核心技术人员
182	姑丽孜热·艾麦尔	核心业务骨干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以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